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1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3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抵押+信用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2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8,5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启东支行	8,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2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 启东支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10,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8,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合计	134,500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